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68號

聲 請 人 翔盛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秣媚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1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8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一弘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馨萱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110年度除字第00468號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人<br>暨負責人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| 鴻運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<br>莊道立 | 台灣土地銀行大里分行 | 110年3月31日      | 23,625元       | FQ0000000 |    |